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？

依民法第 1186 條規定，凡年滿 16 歲、具行為能力者，就可以訂立遺囑。

立遺囑有哪些方式？

依民法第 1189 條規定，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一、自書遺囑。

二、公證遺囑。

三、密封遺囑。

四、代筆遺囑。

五、口授遺囑。

另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所以立遺囑的時候，要留意有沒有違反特留分喔。若該遺囑之內容侵害特定繼承人之特留分，則該繼承人可行使特留分扣減權。

什麼是自書遺囑？

此種方式是最便利也最便宜的方式，只須立遺囑人一人即可完成。由立遺囑人自己寫下遺囑全文，寫清楚年、月、日、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(民法第 1190 條)

什麼是公證遺囑？

此種方式程序較嚴謹，爭議性較低。由立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立遺囑人同行簽名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記明事由，以按指印代替。(民法第 1191 條)

什麼是密封遺囑？

此種方式保密性高，由立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

名。(民法第 1192 條)

什麼是代筆遺囑？

代筆遺囑是由立遺囑人指定三位以上的見證人，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並且讓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；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；最後再經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的話，可以按指印代替。(民法第 1194 條)

什麼是口授遺囑？

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特殊情形時，不能依上述四種方式為遺囑者，得作成口授遺囑，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筆記形式：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(2)錄音形式：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

同行簽名。(民法第 1195 條)

另需注意，

(1)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，經過三個月失其效力。(民法第 1196 條)

(2)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。如有異議，得聲請法院判定。(民法第 1197 條)

可以透過遺囑自由決定要給繼承人多少遺產嗎？

依民法第 1187 條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考量特留分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有繼承權人之權益，即遺囑內容不能侵害到有關特留分的規定。如果遺囑內容違反特留分相關規定，遺囑本身並不會無效，只是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（民法第 1225 條）

什麼是特留分呢？

特留分就是法律規定應特別保留給各繼承人的遺產比例，是對繼承人的基本保障。

特留分被侵害了該怎麼辦呢？

繼承人須於知悉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，2 年間請求回復行使特留分扣減權。(民法第 1146 條)

特留分怎麼計算？

應繼分為民法規定之遺產分配方式，而特留分係於該基礎上，依據繼承順位及身分組合，由其應繼分依法按比例計算之數額。

特留分的計算，首先看繼承順序：

依民法第 1138、1139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(以親等近者優先，亦即子女都過世或喪失繼承權，才輪孫子女繼承。)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換言之，在繼承關係中，配偶一定有繼承權，除了配偶以外，依順序決定繼承權之有無。

<u>接著再依據繼承人的身分來決定應繼分：</u>

一、配偶與子女(即直系血親卑親屬)：應繼分是配偶與子女均分。另依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之規定，若有繼承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先於父母去世，則其子女可以代位繼承已過世父或母之應繼分)

二、配偶與父母：應繼分是配偶 2 分之 1，另 2 分之 1 由父母均分。

三、配偶與兄弟姊妹：應繼分是配偶 2 分之 1，另 2 分之 1 由兄弟姐妹按人數均分。

四、配偶與祖父母：應繼分是配偶 3 分之 2，另 3 分之 1 由祖父母均分。(民法第 1144 條)

<u>最後由應繼分來決定特留分：</u>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配偶：

特留分皆為應繼分的 2 分之 1。

二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：

特留分為應繼分的 3 分之 1。

（民法第 1223 條）

案 例 ：

一家四口(父、母及兩個成年的子女)，父親過世留下遺產現金 1500 萬，繼承人(母及兩個子女)共 3 位。應繼分為 3 人均分，即 1500 萬除以 3，每人 500 萬。其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一半，即 500 萬除以 2，每人 250 萬。

應繼分 與 特留分 計算方式			
順位	繼承人身分組合	應繼分計算方式	特留分計算方式
1	配偶及子女	依人數均分	配偶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子女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
2	配偶及父母	配偶取得 $\frac{1}{2}$ 另 $\frac{1}{2}$ 再由父母均分	配偶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父母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
3	配偶及兄弟姊妹	配偶取得 $\frac{1}{2}$ 另 $\frac{1}{2}$ 再由兄弟姊妹均分	配偶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兄弟姊妹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3}$
4	配偶及祖父母	配偶取得 $\frac{2}{3}$ 剩下 $\frac{1}{3}$ 再由祖父母均分	配偶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祖父母：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3}$

繼承人什麼時候會喪失繼承權呢？

依據民法第 1145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者，繼承人喪失繼承權：

一、故意導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沒有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。

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書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。

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書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。

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的遺囑。

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該人不可以繼承。

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